

关于对《阳城县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 公 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要求，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拟出了《阳城县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办法》。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1日，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4年5月11日前送至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5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 超

联系电话：3201020 15203561166

地 址：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

阳城县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及《晋城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办法》（晋市审管发〔2020〕13号）要求，结合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征收范围

凡在我县中心城区和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30%的建设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居民自建住宅的改扩建除外），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标准的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收范围的确定。

县财政局负责配套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开发区审批局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时，分别负责各自区划范围内工程建设项

目配套费的核定及征收工作。配套费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交清。

三、征收标准

(一)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文规定执行，标准为小城市类别。

(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不含设备购置)的2%征收。

(三) 按照晋价房字〔2000〕295号规定，在中心城区和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经确定的新建住宅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执行综合开发区内收费标准；新建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下住宅小区和非住宅类工程建设项目执行综合开发区外收费标准。

具体征收标准见下表；

类别	综合开发区内 (元/m ²)			综合开发区外 (元/m ²)			按工程总投资的%
	I级	II级	III级	I级	II级	III级	
收费标准	25	20	10	50	40	15	2.0

四、地段等级划分

根据《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中心城区地段进行划分如下：

I级地段：以桑田大道、析城大街、骏马岭隧道、右岸大道、美泽桥、清林沟路环线内区域。包含凤城镇水村社区、鸣凤社区、西关社区、东关社区、古城社区、南关社区、坪头社区。

II级地段：以阳礼大道、愚公大道、阳杨线、阳东线、规划岳川街、阳济路、规划八演线以内I级地段以外区域。包含凤城镇荪庄社区、老窑头社区、小窑头社区、岳庄村、坡底村、前贯沟村、山头村、酒庄村、卧庄村、下李丘社区、下芹社区、芹安社区、上芹村、凤西村。以上地段与I级地段重合部分按I级地段执行。

III级地段：中心城区范围内除I级地段、II级地段以外的其他区域。包含以下行政村：

凤城镇：阳高泉村、中李丘村、下川村、八甲口社区、上孔寨村、下孔寨村、小庄村、孔西村、南安阳村、北安阳村、后则腰村、岭后村、洪上村。

西河乡：王曲村、上李丘村、郭河村、峪则村、西沟村、中寨村、陕庄村。

演礼镇：演礼村、尚礼村、北任村、新庄村、南任村、栅村村。

白桑镇：白桑村、张庄村、涝泉村。

润城镇：洎水新城社区、润城村、刘善村、王村村、柏沟村、沁阳村。

町店镇：町店村、焦庄村。

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按Ⅲ级地段收取。主要包括建制镇以下范围内行政村：

北留镇：北留村、南留村、贾庄村、王庄村、坨村村、李家村、小沟村、洸壁村、壁河村。

河北镇：河北村、下交村、土孟村。

东冶镇：东冶村。

芹池镇：芹池村、阳陵村。

蟒河镇：台头村、盘龙村。

次营镇：南次营村、北次营村、长辿沟村。

横河镇：横河村、水头村。

五、以下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城市道路、桥涵、路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防洪、供气、供热、消防、公共交通、公益性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以及治理环境污染的技改、维修等环保项目；

(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

(三)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四)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

(五)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安置住房面积之外的建筑面积按正常标准征收);

(六)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六、以下建设项目减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收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收30%;

(二)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收50%;

(三)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收50%;

(四)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收建设项目。

七、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开发区审批局征收的范围，统一使用县财政局监制的财政票据，收支纳入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路灯、排水、防洪、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公益性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如期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扣。主管部门负责对配套费征收整体工作进行监管。

八、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县财政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出具缴费通知单的，仍按照原标准缴纳配套费。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